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建簡字第8號

原告 統正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瑋倫

被告 高廣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570元，業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已於111年9月2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周育瑜